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第 1 學期 校慶園遊會班級配合校內環保政策 獎勵要點

一、目的

藉由本獎勵辦法推動「無塑園遊會」,鼓勵在園遊會中減少使用竹籤、竹筷、塑膠吸管、塑膠袋、塑膠杯、塑膠餐盒等一次性餐具及容器,更進一步鼓勵學生及大眾外食時使用自備的餐具餐盒,使環保觀念漸漸融入生活,成為一種習慣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有設置園遊會攤位的班級。

三、評審要點:

項目	評 分 內 容	說 明
各班攤 位環境 維護及 各項安 全30%	 回收籃、垃圾桶定點放置,且保持乾淨。(10%) 遵守「校慶園遊會實施要點」,各項器具使用是否安全,包含未使用違禁品(如:刮鬍泡、水球)。(10%) 結束後攤位佈置拆除乾淨(含宣傳海報、傳單)。(5%) 地板掃(刷)乾淨,沒有任何垃圾。(5%) 	
減塑及 環保事 務推動 30%	 未使用塑膠碗盤、塑膠杯等一次性免洗容器(含塑膠杯蓋與塑膠吸管)。(6%) 飲料與食物不提供塑膠提袋。(6%) 提供有創意的方式盛裝販賣的食物。(6%) 未使用保麗龍餐具(含裝載食材之器具)、免洗餐具。(4%) 購買者若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,給予明確折扣。(4%) 有無減塑環保事務推動宣導標語。(4%) 	各項依整潔程度 逐項扣分,情節 嚴重者以 0 分 計。
公共垃 圾與攤 位佈置 40% 其他	 依表定時間準時清倒垃圾,與維護洗手台等公共環境。(10%) 將垃圾及回收拿到指定地點堆放。(5%) 標示攤位名稱,並標示減塑或環保事務推動。(10%) 做好垃圾分類,並確實清洗回收垃圾及妥善處理廚餘。(10%) 未於校園內隨意張貼宣傳海報。(5%) 依巡堂抽查進行額外加扣分。 	

四、評分方式

(一)依校慶園遊會整潔比賽辦法評分,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,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。並選取佳作數名以茲鼓勵。(佳作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且於其他項目表現優異者)

備註:上述等第若分數無達標者,則獎項從缺。

(二)由學務處彙整園遊會當天巡視結果後,公告得獎名單,於校慶後擇日頒獎。公告得獎名單後,若遭檢舉有違以上評審要點,則收回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特優兩名:一、二年級各取一名,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1000 元。
- (二)優等四名:一、二年級各取兩名,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600 元。
- (三)佳作四名:一、二年級各取兩名,發給得獎班級獎狀一只及獎金 200 元。 備註:同列等次者超過規定獎勵名額者獎金均分,未達分數標準者不與給獎。

六、獎金由資源回收款-環保教育經費提供。

七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,修訂時亦同。